

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9015002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9015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差	19
1.13 知识产权	19
1.14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暂估价招标	2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	2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5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6
8.4 签订合同	2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投诉	28
11. 解释权	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评标入围标准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3.2 评标入围	33
3.3 初步评审	33
3.4 详细评审	3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3.7 评标争议处理	35
4. 无效标条款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2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72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72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7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5
目录	76
一、投标函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承诺书	80
五、资格审查资料	81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84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6
九、开标一览表	87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E3213010313109015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已由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泗发改投〔2025〕3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泗阳县众兴街道长春路南侧，西康路东侧

2.3 建设内容：景观配套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铺设道路，铺设排水管和雨水箅子、路灯等。其中新建中细粒混合料沥青道路（5cm）约2048.8平方米，太阳能路灯（6米）9盏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71.16

2.7 招标范围：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8 工期：50日历天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 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 ☐ 3.7.1 ☐ 企业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以来
/；
/
- ☒ 3.7.2 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 3.7.3 自 2025 年 07 月 08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 3.7.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3.8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10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5.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00 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8:00。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6.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共同获取招标文件。

6.4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需自行选择服务商申领数字证书（<https://ggzy.xzspj.suqian.gov.cn/dl/027002/tradePlate.html>），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简称江苏省统一主体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异议、投诉渠道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4 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泗阳县北京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泗阳县众兴街道文化广场
联系人:	王思来	联系人:	蒋颖
电话:	15850937199	电话:	18036937165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蒋颖
邮编:	2237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3700
		电子邮箱:	821570992@qq.com

11.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27-8525272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支付标准：协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下浮 30%收取 支付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所存在的投标风险，如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或对项目

		现场情况考虑不周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后果自负。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或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8 日 18: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18 日 18: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711616.85 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 /； ☐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00 元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通过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 银行保函：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编入投标文件。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 信用承诺：/ ☒ 其他方式：数字人民币：本项目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转账记录回单完整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缴纳 凭证。采用数字人民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标准基础上优惠 20%，数字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72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上传至江苏省统一主体库，未上传至江苏省统一主体库的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注：（1）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的范围。保函未明确见索即付的、兑付情形未包含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的所有情形的、有效期未覆盖投标有效期范围的，均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后，招标人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保函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未通过验证且不能进一步提供真实性证明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实行代收、代管、代退，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 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4) 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5278007。 (5) 数字人民币缴纳相关操作指南详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数字人民币应用操作指南。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4.1 放弃中标的； 4.2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从江苏省统一主体库中链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友情提醒：请投标人对以上材料自查，及时更新，避免材料无效。
4.1.1	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4.1 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开标程序	采用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开标程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文件解密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按得分由高到低查询投标人下列信息，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登录企业注册地省级住建部门指定的查询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并截图保存，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截图保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 可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转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7 ☒ 14 ☐ 21 日历天内提交。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转发省 5 部门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 号文件规定要求和标准，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账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773360525020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泗阳支行 数字人民币：0052283666955801
1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2.3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为招标文件可选项，勾选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
12.4	其他补充内容	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补充：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其他补充：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凡投标文件中涉及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章均有效。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及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5、如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请投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如使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投标人根据各省文件规定要求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 6、依据江苏省住建厅（2023）第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规定，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各投标人自查，避免证书无效。 7、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确保电脑和网络正常，不要影响网上开标。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官方咨询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新点软件技术人员：0527-84396020。（如首次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并学习网上开标（不见面）操作手册）。 8、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适用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评标入围的第2.1.1和2.1.2条。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或受益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均可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一阶段开标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采用两阶段开标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

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

		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项目负责人社保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评标价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
2.3.2	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 ☒ 不采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最高分
2.3.3 (1)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00.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量化因素及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对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价计算。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上述无效标条款之外的要求，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众兴街道长春路南侧, 西康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泗发改投〔2025〕33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铺设道路，铺设排水管和雨水算子、路灯等。其中新建中细粒混凝土料沥青道路（5cm）约 2048.8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6 米）9 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另行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项目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特殊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或招标人要求的提供，包括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范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范提供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 7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过程中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按实际符合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的偏差或漏项对该项造价的影响在国家规定范围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部分按相关规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思来；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相应工期不予延迟。在关键线路上因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不在关键线路上的障碍物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协调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供电、供水等部门缴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
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1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3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变更应实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3.3.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 5 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3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承诺追究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
- (2) 签证权；
-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另承包人须按照建设部、江苏省建设厅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致停工或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除按安全生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同等处罚另外进行扣罚，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所有参加施工的人员、塔吊等大型机械均须提供施工期间的人身、财产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

(4) 在本工程场内所有管理人员、务工人员工作期间一律不许喝酒，如发现在酒后参加工作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5) 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事故均

有承包人责任。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为每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承包人必须进行续保，确保购买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期间真实有效。

(7)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承包人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和处理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及甲乙双方汇报情况，第一时间与事故亲属谈妥并签定赔偿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亲属的要求以及类似案例的最高赔偿数额和产生的税费进行赔付，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处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8)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直接安排其他人员整改（无需承包人同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安排施工的内容，承包人仍然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以后因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等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不得对处理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9)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每位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以及道德品行、守法意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一律拒绝进场施工，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每位施工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

(10) 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必须对在建工程进行围挡，封闭管理、施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11) 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第三方施工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现场工程部只负责协调不再签证。搞好与邻邦工程兄弟单位的团结和相互之间配合及工种搭接工作，本着互助互爱精神，使得工程不断向前推进，直至全部工程交付给业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工程设计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10%以上的，按比例顺延工期；③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5%的，发包人实行第一次预警且通报承包人公司；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8%的，承包人承诺同意发包人帮助承包人组织第三方施工队伍抢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诺同意优先拨付该部分抢工费用[抢工费用=抢工所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时对应项综合单价（如承包人投标时无对应项的，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算）*1.5]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按进度施工，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

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现场工程量变更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商定，并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

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

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c、无此项的增加项中材料如施工期间《宿迁工程造价管理》中材料指导价有相应价格，则结算时执行指导价。如没有，则以工程实施中双方市场询价进入决算。

④工程量清单中列为暂定价的材料，则以工程实施中双方市场询价进入决算。

⑤工程量清单中列为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如经计算超过公开招标的规模时应公开招标，如未超过公开招标规模则按本条款中①②③规定执行。

⑥非暂定价的人工、机械、材料按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认可方可变更，变更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必须得

到发包人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书面确认并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并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定，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约合同价中所包含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全权处理，承包人不能过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规定可以调整的范围外的一切风险费用，在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注：风险费用指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调整范围：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D、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材料价格可以调整情形。

②调整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合同 10.4.1 规定执行。

注：凡列为专业暂估价的项目，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范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并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审计：约定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14.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向发包人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或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7)其他：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以合同价款的 10%为赔偿上限，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愿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除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约定标准外，由承包人按每次 5000-50000 元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承包人自愿放弃 6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终止施工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

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需为施工现场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串通投标

21.1.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1.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1.1.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但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1.1.5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1.2 农民工工资

21.2.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1.2.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程[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1.2.6 承包人未按上述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3 转包、违法分包

21.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1.3.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

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保护

21.4.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1.4.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21.4.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破坏施工场地树木,如有损坏,将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1.4.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21.4.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1.5 新增条款

21.5.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 5%以下的, 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含 5%) -10%(不含 10%)之间的, 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核减率在 10%(含 10%) -15%(不含 15%)之间的, 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核减率超过 15%(含 15%)的, 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20%的, 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实行联动惩戒。

21.5.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 并将工程变更资料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经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 不予认可。

21.5.3 在绿化种植土中发现少量建筑渣土的, 责令整改,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存在大量建筑渣土的, 责令整改,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绿化内故意堆放建筑渣土的, 责令整改, 没收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情节恶劣的, 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实行联动惩戒。

21.5.4 项目正常施工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无特殊情况每周少于 5 日的按旷工计算。旷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次承担违约金 4000 元，3 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1.5.5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5.6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8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承担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1.5.9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1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泗阳县五里湖邻里中心项目景观配套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列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且不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3.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致：泗阳县众兴街道办事处

我方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自 2024 年 7 月 8 日以来(近 2 年内)，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二、我方承诺自 2025 年 7 月 8 日以来(近 1 年内)，本公司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三、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如出现上述虚假承诺情形，招标人可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查看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元
单位名称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